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通函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向12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無須支付購買價。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12月28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35.05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即35.05港元；(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即33.31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35.05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受限於承授人各自的授出函件(及其項下規定的各自歸屬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於期滿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4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予以歸屬;3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予以歸屬;剩餘3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予以歸屬。
- 表現目標 : 每名承授人均須於歸屬期內實現彼等各自的考核目標,包括(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與承授人有關的其它因素。
- 退扣機制 :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於發生適用返還及/或收回事務(即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時,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返還及/或收回條文應用於購股權或要約。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就有關決定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相關條文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所授出的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中，(i)合共17,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124名本公司僱員，及(ii)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之聯繫人：

承授人 姓名／類別	職位及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方娟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600,000	0.06%
葉娟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600,000	0.06%
張慧娟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00,000	0.06%
嚴亞娟女士	高級副總裁、董事長嚴建亞 先生之聯繫人	600,000	0.06%
其他僱員	-	17,600,000	1.77%
<b>合計</b>	-	<b>20,000,000</b>	<b>2.01%</b>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經考慮(a)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年期以及其在有關行業具有深厚經驗，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及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及(b)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後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可予行使。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向上述董事及董事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有在上述授出購股權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在董事會上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9,500,000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9,9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市，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